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4樓Awesome Sp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3(a) (i) 重選黎汝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羅義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 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約為10,056港元(相等於100,566,666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 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 項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 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 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 該等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 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 照一切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約為10,056港元(相等於100,566,666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 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 項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 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授出之授權時。」

C. 「動議倘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 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A」項普通 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6年11月2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主席)

羅義坤先生, SBS, JP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